

证券代码：430684

证券简称：厚扬控股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上海厚扬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上海厚扬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厚扬控股

股票代码：430684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变动日期：2017年10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安徽省濉溪县韩村镇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变动日期：2017年10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厚扬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1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勇、周杰
厚扬控股、公司、挂牌公司	指	上海厚扬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厚扬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王勇于2017年10月19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厚扬控股1,000,000股，持股比例由46.20%变为26.20%； 周杰于2017年10月19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厚扬控股1,000,000股，持股比例由0%变为20.00%；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王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销售经理，任期自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曾于 2000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毅兴塑胶原料有限公司(香港独资)，主要负责销售工作；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科莱恩色母粒(上海)有限公司负责销售。

周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至今担任上海汇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谋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并为上海谋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王勇	厚扬控股	人民币普通股	1,310,000	26.20%	流通股	2017 年 10 月 19 日	协议转让
周杰	厚扬控股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20.00%	流通股	2017 年 10 月 19 日	协议转让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否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勇根据自身意愿出售其持有的股票，系交易双方之间以协议方式自愿交易，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 2017 年 10 月 19 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勇持有公司股份 2,3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20%；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怡如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勇减持公司流通股 1,0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46.20%变为 26.20%；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杰增持公司流通股 1,0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0%变为 20.00%。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勇、周杰持有厚扬控股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自然人周杰与王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主要

内容如下：

1、经协商确认王勇所转让厚扬控股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王勇共计转让 2,310,000 股。

此次转让系由王勇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
的方式转出所持有的厚扬控股的流通股合计 1,000,000 股转让给周
杰，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勇

2017 年 10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杰

2017 年 10 月 19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上海厚扬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厚扬控股	股票代码	4306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310,000 股，持股比例：46.2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00,000 股 股变动比例：20% 变动后持股数量：1,31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6.2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勇

2017 年 10 月 19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上海厚扬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厚扬控股	股票代码	4306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安徽省濉溪县韩村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00,000 股 股变动比例：20% 变动后持股数量：1,00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杰

2017 年 10 月 19 日